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8號

原告 孫莉
陳麗琴
陳麗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奕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秉署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989元。 理由：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（需含證物）。